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33號

原告 馬唯容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4,40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。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確認被告所持執行名義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不得執前項執行名義執行原告所有之財產。(三)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301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應予撤

銷。」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，持本院民國102年度司執字第45326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，原執行名義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9年度司票字第2378號民事裁定）聲請執行原告對訴外人之薪資債權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上開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被告所執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，即包含本金及利息計算至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前1日即113年4月6日止之債權總額9,642,717元（詳見附表一）。又被告聲請對原告之薪資債權執行，尚無從認定執行標的物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故聲明第3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9,194,234元（詳見附表二）為據。

三、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合併訴請確認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不存在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二者訴訟目的一致，均為排除債權以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按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642,7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114,4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附表一：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3,018,000元	103年4月16日	114年4月6日	(10+356/365)	20%	6,624,716.71元
本金及利息合計：9,642,717元 （計算式：6,624,716.71+3,018,000=9,642,716.71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

附表二：被告聲請執行債權額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3,018,000元	103年4月16日	110年7月19日	(7+95/365)	20%	4,382,301.37元
2	利息	3,018,000元	110年7月20日	114年4月6日	(3+261/365)	16%	1,793,932.27元
本金及利息合計：9,194,234元 （計算式：4,382,301.37+1,793,932.27+3,018,000=9,194,233.64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